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22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付梅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其中同意5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的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做出调整。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